

证券代码：874115

证券简称：中电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范的行为包括公司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决策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 (二)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三)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四) 采取审慎态度，量力而行，关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 (五) 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二章 对外投资

第四条 对外投资包括：

- (一) 独资、合资或联营设立其他公司或企业；
- (二) 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其他企业；
- (三) 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其他企业；
- (四) 对外委托经营或理财；
- (五) 购买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信托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第五条 按照对外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一) 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未超过 5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第（—）、（二）项所述标准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并负责实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应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但可在年度批准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作出决定，应报公司依其投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七条 除购买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信托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外，公司投资项目在立项前，须进行前期调研，并就项目的投资范围、投资价值、市场前景、竞争情况、主要风险等做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项目计划书、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查和综合评估后，决定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小组应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进行项目评价，并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汇报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汇报。如发现项目决策有重大失误或因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失败，公司相关责任人应根据决策权限按决策程序，对投资决策及时修订、变更或终止。

第十条 严禁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账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

第三章 对外担保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从而为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公司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必须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决定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第十六条 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第十七条 公司有权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强制命令而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必须采取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尽量降低因担保可能造成的损失。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十条 担保决策做出前，应当充分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的利益和风险进行详尽分析，编制风险评价报告，提交公司相关决策部门。

第二十一条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并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能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任何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对外投资或者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未尽事宜，依

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